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同时加速推进公司第二大股东胡卫林持有的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尽快变现以归还占款，经多方沟通综合权衡后，公司拟终止对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推进督导胡卫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以及其他相关资产，优选以现金方式尽快归还占款。

截止目前，胡卫林持有扬子新材49,464,94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66%，上述股份已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质押/冻结48,137,2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40%。胡卫林承诺委托扬子新材或其指定主体办理其持有的扬子新材股份的减持事宜，通过减持所持有的扬子新材股份获得的资金，在向银行归还通过抵质押扬子新材股票融资贷款的本息和支付相关税费后，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所占用的扬子新材资金。该股票减持（主要通过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将在公司终止对民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后尽快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卞银灿先生、孙仕琪先生、曹冬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拓展公司业务,最大化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作用,公司拟在北京设立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性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营业场所:北京市

经营范围:不超过总公司经营范围

分公司负责人:嵇文君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0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对民生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交易方式购买胡卫林先生所持有的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或“标的公司”）1,400.00万股股票（占总股份比例33.73%），本次交易价格预计为4.05亿元。上市公司已向胡卫林先生支付1.00亿元股份转让意向金（该意向金已用来归还占用资金），胡卫林先生拟以上述交易的税后所得扣除银行质押借款金额的余额抵偿其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预估价格为4.05亿元，拟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大股东胡卫林先生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公告,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自查第二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在确认上述事项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上述通过1.00亿元意向金归还的款项未实质从资金占用余额中扣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卫林先生占用资金余额为26,824.92万元。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如下:

2020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

2020年6月28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

2020年7月27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以下简称 “协议” 或 “本协议”）。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以下简称“受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

2020年9月23日,公司与胡卫林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 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进展公告。

2021年6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同时加速推进公司第二大股东胡卫林持有的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尽快变现以归还占款,经多方沟通综合权衡后,公司拟终止对民生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推进督导胡卫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以及其他相关资产,优选以现金方式尽快归还占款。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来

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并持续催收占用资金,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业绩的同时,争取早日化解风险,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同时加速推进公司第二大股东胡卫林持有的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尽快变现以归还占款，经多方沟通综合权衡后，公司拟终止对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经多方沟通综合权衡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本公告披露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10,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698（3年,持有期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1日）、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773（3年,持有期2021年10月13日–2022年4月1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此议案于2021年7月30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有效期一致。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存款类产品,如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如下:

1、原持有理财产品到期回笼的闲置自有资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2,000万元。

2、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累计发生额为10,5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现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698	5,000	3.55	88.75	3年,（持有期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1日）	保本收益型	/	否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773	5,500	3.55	97.625	3年,（持有期2021年10月13日—2022年4月13日）	保本收益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收益型存款类产品,符合董事会决议要求,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董事会在其批准额度内,授权财务总监罗继华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

4、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7、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大额存单业务协议》,认购其可转让3年期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698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3年,协议持有期限6个月（2021年9月1日—2022年3月1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9月1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9月1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资金投向:大额存单

2、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署了《大额存单业务协议》,认购其可转让3年期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773

收益类型:保本收益型

产品期限:3年,协议持有期限6个月（2021年10月13日—2022年4月1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产品认购日期:2021年10月13日

产品成立日:2021年10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22年4月13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资金投向:大额存单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存款类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存款类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15）,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和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689.02	107,574.32
负债总额	7,509.46	6,605.85
所有者权益	58,179.56	100,9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79.56	100,968.4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2.28	5,141.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坚持稳健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议案已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35.00	0.00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500.00	1,500.00	12.19	0.00
3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1,000.00	1,000.00	7.15	0.00
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3,500.00	3,500.00	28.31	0.00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35.89	0.00
6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40.53	0.00
7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000.00	2,000.00	40.21	0.00
8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存款类产品	2,500.00	/	未到期	2,500.00
12	泉州银行专项定价存款	保本存款类产品	9,000.00	/	未到期	9,000.00
13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698	保本存款类产品	5,000.00	/	未到期	5,000.00
14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3年773	保本存款类产品	5,500.00	/	未到期	5,500.00
合计					199.28	2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50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00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秭归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意向性协议,正式实施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订正式协议。最终合作事宜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签订正式协议涉及对外投资的,需履行公司投资决策审批程序。

2.本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正式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4. 本次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为共同打造长江三峡文化旅游核心区和目的地,本着“政府主导、企业运作、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与秭归县人民政府于2021年10月14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此协议下,待双方确定合作内容具体事宜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再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秭归地处湖北省西部,位于三峡工程坝上库首,历史文化厚重,生态和旅游资源富集,交通十分便捷,投资环境优越。当前,秭归正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一核引领、一轴驱动、三片协同”的城乡区域发展布局,统筹推进“精品农业强县、生态工业富县、文化旅游名县、港口物流大县”建设,加快建设全国四季鲜橙特色优势区、长江三峡文化旅游核心区、长江上游港口物流集散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全力打造“四县四区”升级版。

关联关系说明:秭归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秭归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

秭归县人民政府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秭归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大力发展长江三峡省际豪华游轮项目

大力发展长江三峡省际豪华游轮项目,推动秭归由旅游过境地转变旅游目的地,拉动秭归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

1.乙方在秭归注册长江三峡省际豪华游轮项目公司,分期分批投资10亿元建造多艘豪华游轮,同步推进并购重组,通过资源整合实现规模提升,打造长江三峡游轮龙头企业。

2.乙方所属长江三峡省际豪华游轮项目公司作为秭归当地企业,享受秭归对外招商引资产业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税收贡献奖励.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第1至第3年甲方给予乙方实缴税收县级实得财力部分等额奖励,第4至第5年给予乙方实缴税收县级实得财力部分50%奖励。奖励扶持资金用于项目营运。

（2）企业用工扶持。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企业新录用的“九类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标准50%的定额补贴。

（3）一事一议扶持。除享受秭归对外招商引资政策外,还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3.甲方负责游轮产业园及配套建设土地供给和服务保障。

（二）开发高峡平湖夜游项目

开发高峡平湖夜游项目,丰富“两坝一峡”旅游产品矩阵,提升秭归旅游目的地的知名度,拉动秭归旅游经济和周边产业发展。

1.乙方制定高峡平湖夜游运行方案,对高峡平湖夜游游轮进行灯光亮化改造,以三峡大坝、秭归县城、西陵峡夜游为亮点,开行“秭归茅坪港—仙人桥水域—秭归茅坪港”的夜游环线,对秭归居民（凭身份证）执行长期优惠价。

2.甲方对夜游游轮灯光亮化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50%的原则给予财政补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对项目投入营运给予市场营销补助,第1至3年每年按营运成本的5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80万元,第4至5年每年按营运成本的40%给予补贴,每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60万元,第6年开始市场化运行。

3.甲方制定《促进秭归县城沿江亮化五年行动计划》,分步实施秭归县城沿江亮化和西陵峡重要景点亮化工程建设,对秭归特色文化在船、在港展示给予资源支持,支持高峡平湖游轮创建宜昌市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

（三）打造长江三峡游轮母港

打造长江三峡游轮母港,提升港口整体形象,为游客提供更安全、更方便、更舒适的进出港环境,满足长江三峡省际豪华游轮游客接待需求。

1.乙方在甲方的支持下,加快推进秭归游轮母港建设。甲方为秭归母港建设、竣工验收、产权办理等各项行政审批提供高效、优质的协调服务。

2.甲方将所属秭归县商贸总公司约8.5亩停车场地块,于秭归茅坪游轮母港换乘中心主体工程完工前,按照港口码头用地性质依法依规出让给乙方所属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用作秭归游轮母港建设。

3.甲方支持宜昌茅坪港旅游客运有限公司开展布草洗涤业务,为长江三峡省际豪华游轮提供配套服务。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与秭归县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旅游产业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合作如能付诸实施,将有利于秭归县发挥其坝上库首的地理区位优势,加快当地旅游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区域内游轮旅游细分市场,丰富“两坝一峡”旅游产品矩阵,提升公司旅游产品的市场规模和影响力;秭归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将致力于产业联动和协同发展,不断深化在旅游产业的合作,共同助力宜昌世界旅游名城建设。

（二）如本次战略合作能够顺利推进,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品牌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协议各方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签订正式协议,正式协议的内容和签订时间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执行情况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基本内容	进展情况
公司与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9年3月8日	协议双方在“一区四镇”、“两坝一峡”等方面,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深度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销售分公司签订的《湖北中油交运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意向协议》	2020年8月8日	协议双方在扩大经营规模、增加注册资本及完善治理结构等方面进一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变更事宜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9月19日	协议双方在交通、旅游以及相关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双方在道路客运、旅游营销等方面已经开展了业务合作,正就深化合作进行进一步商讨。
公司与宜昌三峡环坝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4日	协议双方在港口、水上交通、陆上交通及股权方面,充分发挥各自资源和运营的比较优势,开展全面合作。	协议双方所属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签订《合资组建宜昌交运三峡人家专线船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与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12月15日	协议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中国内河观光游轮旅游项目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协议双方就具体合作内容正在进行协商。
公司与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5月21日	协议双方在持续推进南京城市滨江游及相关业务方面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相关方已成立合资公司并开展南京城市滨江游船业务,正在推进后续合作。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解除限售计划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不存在解除限售的情形,所持股份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案文件

经协议双方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将于2021年10月15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58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东海证券将于2021年10月15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东海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03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536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4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5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7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619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49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851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967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 “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年10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143	01314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235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12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610		
份额级别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安诚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83,830,596.55	1,163,912,055.08	1,947,742,650.6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391.55	3,765.67	38,157.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783,830,596.55	1,163,912,055.08	1,947,742,650.6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4,391.55	3,765.67	38,157.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783,864,987.10	1,163,915,820.75	1,947,780,807.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0,017,750.00	0.00	30,017,75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29%	0.000%	1.5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40,147.09	20,000.00	260,147.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06%	0.0017%	0.0134%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5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